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与关于 COVID-19 和国际贸易法文书的法律工具箱草案有关的探索和准备工作	2
附件	
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拟备的法律工具箱	7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在各国采取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有建议称，委员会似宜调查这些措施是否暴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贸易法委员会可通过在协调跨境规则方面开展工作来克服这些差距或障碍。¹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²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对进度报告中查明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畴的问题进行探索工作，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探索工作。³
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指出，疫情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仍然重大，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在发生不可预见的全球危机时，支持各国制定有效的政策和立法对策，并支持合同当事人拟定合同应对措施，以尽量减少对贸易、商务和投资以及其后恢复工作的干扰。此外，会上指出，探索工作最终应产生一个在任何危机来临时都可能有用的应急箱。应急箱将向各国和企业，特别是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关于在危机情况下有效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信息。⁴
4. 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就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开展探索工作，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组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这一工作。⁵
5. 因此，本说明报告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进一步推进探索工作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果是拟定了工具箱草案，暂定标题为“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拟备的法律工具箱”（“工具箱”），详见附件。

二. 与关于 COVID-19 和国际贸易法文书的法律工具箱草案有关的探索和准备工作

6. 秘书处的探索工作侧重起草工具箱，并从不同领域和区域收集潜在的投入，此外还对相关的发展动态进行评估。⁶在参与和共同组织活动时，宗旨是广泛讨论该大流行病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并分析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是否以及如何帮助提供一个更强有力和统一的法律框架，以便为应对今后的全球紧急情况做准备（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再次严重扰乱跨境贸易，导致运输成本增加、供应链中断和受阻、货物和劳动力稀缺、金融部门陷入困境以及无法履行合同）。

¹ 见 [A/CN.9/1039/Rev.1](#)，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9 段。

³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8-241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07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08 段。

⁶ 以下信息可在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crisis-impact-international-trade-law-covid-19-and-beyond>）上查阅，并已用于起草工具箱：(a)向各国分发的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询问各国在 COVID-19 应对措施方面的经验和确定企业遇到的跨境贸易障碍，以及收到的答复；(b)与感兴趣的政府合作举办的在线圆桌会议和活动的音视频；和(c)与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影响项目有关的秘书处的说明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材料：[A/CN.9/1080](#)、[A/CN.9/1081](#) 和 [A/CN.9/1119](#)。

7. 同样，秘书处评估了其他组织如何看待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在全球紧急情况下的帮助作用，并把这些结论反映在工具箱中。

8. 虽然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继续受到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关注，但一个重要的侧重点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对现有文书的认识，并培训用户如何利用现有文书来减轻今后类似性质和规模的全球危机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趋势表明，有效获取信息被认为是一个主要支柱，而不一定要开发新的工具，这凸显了工具箱的必要性。因此，起草该工具箱是为了让人们快速方便地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与特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有关的活动

9. 2022 年 5 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通过国际文书和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实现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现代化”讲习班作出了重大贡献。该讲习班侧重制定担保交易改革实施战略，同时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紧急措施。期间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和《联合国应收款转让公约》是反映国际最佳做法的法律文本，并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引导贷款程序摆脱完全基于土地的抵押品。据称，《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实用指南》将相关监管规则与现代担保交易法相协调。与会者得出的结论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促进了有利环境，供实施有益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使动产可在有充分信贷保护的情况下用作抵押品。⁷本次活动进一步审议了信息技术用作避免当面审理的手段的情况，贸易法委员会的争议解决文书为这种虚拟听证得以进行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在大流行期间，法庭被迫将技术纳入争议解决的所有阶段（即在线听证、争议解决在线平台、电子格式的证据、在线调解等）。

10. 贸发会议与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合作：联合国非洲区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区域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区域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提供了与 COVID-19 大流行病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有关的不同专题培训课程，包括配套培训材料和辅助政策简报。例如，在题为“大流行病时代的联合国运输和贸易连通性”的要件框架内，组织了关于弹性供应链、运输和贸易的圆桌会议。这一培训课程旨在了解和评估大流行病催生的不同类型密切联系的合同面临的关键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纽约，2008 年）（“鹿特丹规则”）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1978 年）（“汉堡规则”）被视为国际多式联运责任和赔偿国际标准的良好范例。⁸2022 年 6 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

⁷ 通过国际文书和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实现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现代化讲习班（2022 年 9 月），第 11 页。该出版物可查阅 www.apec.org/publications/2022/09/workshop-on-modernizing-secured-transactions-legal-regimes-in-apec-economies-through-international-instruments-and-effective-dispute-resolution-mechanisms。

⁸ 见亚太经社会多式联运业务方面的培训手册，可查阅 <https://unttc.org/sites/unttc/files/2022-06/Training%20Manual%20on%20Operational%20Aspects%20of%20Multimodal%20Transport.pdf>；贸发会议关于港口和海运供应链复原力的课程，可查阅 <https://resilientmaritimelogistics.untad.org/training>；关于 COVID-19 和海运的网络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中断情况和复原力，可查阅 <https://resilientmaritimelogistics.untad.org/training/webinar-covid-19-and-maritime-transport-disruptions-and-resilience-latin-america-and>；另见 COVID-19 对商事合同的影响：货物海运和相关货物索赔，https://un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tltlbinf2021d1_en.pdf。

加了以大流行病时代的运输和贸易连通性为主题的项目闭幕活动。⁹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和利益攸方齐聚一堂，分享关于大流行病造成的运输中断、过境和贸易连通情况的结果、经验教训和发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调解和仲裁框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被视为消除受 COVID-19 大流行病影响的跨境贸易和运输业务障碍的法律工具。

11. 此外，贸发会议的一些倡议侧重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其他方面。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商业合同的影响的课程¹⁰侧重对履行国际商业合同的影响，并着重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可通过便利电子交易（即电子提单）而发挥的积极作用。¹¹

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于 2022 年 6 月举办的题为“COVID-19 时代的航空货运数字化：法律框架和解决方案实施的视角”的网络研讨会也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在紧急情况下的实用性和适用性。¹²

13. 此外，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强调了贸易协定作为长期监管数字服务贸易问题的主要论坛的作用，并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以便最大程度减少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建立一个有利于产业的商业环境。¹³

14. 在公共采购和数字化的交叉领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将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确定为实现远程办公、减少印刷和文书工作以及普及在线签名合同的工具。¹⁴

15. 在仲裁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推出了一揽子支持措施，协助成员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作为各国 COVID-19 大流行后可持续经济复苏工作的一部分。¹⁵《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均被强调是确保和解协议与仲裁裁决跨境可执行性的重要文书。

⁹ 此次活动日程安排可查阅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information-document/Draft_Agenda-UNDA_closing_event_June_2022_2.pdf。

¹⁰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training-course-implications-covid-19-pandemic-commercial-contracts-2>。

¹¹ 另见报告，《贸发会议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第 20 辑，COVID-19 和国际货物销售：商业风险分配和损失预防的合同手段，可查阅 <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covid-19-and-international-sale-goods-contractual-devices-commercial-risk-allocation>。

¹² 见秘书处文件 A/CN.9/1138，第 24 段。

¹³ 见《释放亚太地区数字服务贸易的潜力》（2022 年 11 月），第 148-174 页，可查阅 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842321/digital-services-trade-asia-pacific.pdf。

¹⁴ Alexei Zverev 和 Eliza Niewiadomska，“电子采购如何服务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包括特许权？”，《转型法律杂志》，（2022 年 10 月），第 31 页，可查阅 www.ebrd.com/news/publications/newsletters/law-in-transition-2022.html。

¹⁵ 知识产权组织 COVID-19 相关服务和支持可查阅 www.wipo.int/covid-19/en/ 出版物《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生命科学争议管理和解决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备选办法》，第 8-9 段，可查阅 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lifesciences/。

以工具箱为重点的活动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

16.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在 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的背景下，¹⁶秘书处支持开展了讨论，讨论的重点是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何有助于微型和小型企业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这样的危机做好准备。这项评估工作在 17 个国家同时进行。

17. 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文书汇编和关于破产、担保交易、仲裁和调解以及电子商务的现有文书被认为与危机情形特别相关，包括从危机中恢复。总体予以强调的是，需要开展像贸易法委员会日这样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以便中小微企业主能够更好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此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因创建了有利于无纸贸易和数字政府的法律框架而受到称赞。此外，发言者强调：(一)调解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个有用的争议解决工具；(二)贸易法委员会框架很好地把握了实践的多样性，因此非常适合用于非常多样的情形，因为它为开展调解提供了必要的空间，包括在施行严格限制措施的疫情时期。调解的主要障碍不是缺乏框架。然而，由于缺乏足够发达的能力，有利于调解的文化仍然欠缺。活动参与者普遍认为，应急工具箱应涵盖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可以参考的文书，包括合同文本和解释性文本。

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政策对话

18.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任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¹⁷经济委员会关于“国际卫生危机对贸易法律基础设施的影响以及对结构改革的影响”的政策对话上介绍了 COVID-19 评估项目的初步结论，并与越南共同主持了此次政策对话。此次政策对话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及相关会议期间举行，旨在为各经济体和公共及私营利益攸关方设计一个应急包，以便应对未来可能对供应链和贸易流动产生类似影响的卫生危机。这次对话得到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成员的支持，并得到许多国家和法域的赞助。此外，19 个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以及世界经济论坛和世界银行讨论了数字化和破产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立法实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电子商务和公共采购的法规，作为紧急公共采购（疫苗）和数字化的示范资源。一些国家和法域分享了关于经济数字化和破产的举措和改革。世界经济论坛鼓励各经济体利用数字经济，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基础上建立可互操作的监管框架。世界银行强调了在高债务和流动性压力等脆弱性背景下关于破产的重要结构性改革，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文书对应对这些问题的效用。¹⁸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活动向更广泛的参与者开放，包括学术界成员、学生、研究人员、公私法律从业人员、决策者、立法者、司法人员和企业家。2022 年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最后报告载有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详情，作为非正式文件发布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网页上。

¹⁷ 作为背景，在区域范围内，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就 COVID-19 对贸易的影响开展了广泛的工作，例如见亚太经合组织政策支持部门，政策简报第 45 号，2022 年 5 月——COVID-19 大流行的经验教训：亚太自由贸易区的新议程，可查阅 <https://research.apec.org/ftaap/>。

¹⁸ 有关信息可查阅亚太经合组织网页上的会议文件数据库 www.apec.org/。

其他技术活动期间的总结和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此外，在秘书处为宣传其文书而开展的许多活动中，COVID-19 大流行对贸易的影响没有明确列入议程，但一直是讨论的一部分，因此在起草应急工具箱时已予以考虑。¹⁹

20. 同样，工具箱草案着重指出用户需要继续监测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事实上，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可以进一步提供应对紧急情况的有用文书。例如：(一)第一工作组拟订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草案（A/CN.9/1156），该指南也应适用于危机时期，并已列入委员会本届会议议程供通过；(二)第四工作组在其 2023 年 4 月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开始了关于自动化在订约中的使用的工作；和(三)第六工作组已经开始了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工作。²⁰

21. 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以及上文各段对贸易法委员会各种文书的多次提及，凸显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因此，工具箱草案以一套法律解决方案的形式体现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各国在建立有利和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或防止未来全球危机或紧急情况或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时可加以参考。

22. 认识到不同国家处于协调其法律框架的不同阶段，工具箱草案在结构上采用了专题方法，即：数字化和电子商务、公共采购、中小微企业、破产和争议解决，从而为处于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或将自身法律框架与之协调统一的不同阶段的国家提供便利。工具箱草案还在其结论中向各国和合同当事人提供了一系列建议。工具箱草案全文载于随后的附件，关于工具箱草案的讨论预计将在今后的活动中继续进行。

23. 事实上，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亚美尼亚将于 2023 年 6 月组织一次题为“国际卫生危机对贸易法律基础设施的影响”的活动，为委员会关于工具箱草案的讨论做准备，介绍在未来发生可能同样影响供应链和贸易流动的卫生危机时，各经济体以及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可用的这一应急工具箱草案的主要内容。

¹⁹ 例如在新加坡的贸易法委员会学院，强调并讨论了调解在应对公共卫生措施所施加的限制方面的灵活性，见贸易法委员会学院的非正式报告，载于委员会网站。

²⁰ 贸发会议回顾了自 1968 年以来海运的发展情况，在其 2022 年的述评中着重指出现有的多式联运框架很复杂而且并不简明直接，同时明确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的工作，见《贸发会议 2022 年海运述评：在风暴中航行》，可查阅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rmt2022_en.pdf，第 164-165 页。

附件

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拟备的法律工具箱**导言**

1.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家和合同当事人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国家层面，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和经济造成了严峻压力：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不得不采取前所未有的卫生措施来控制 COVID-19 疫情在人口中的传播，这反过来又严重影响了经济，在一些情况下，商业活动（有时是整个行业）陷入停顿。在首次公开宣布 COVID-19 这一疾病三年多后，今天仍然可以感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

2.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在国内和世界范围内的社交距离和隔离、供应链中断和传统贸易过程中突然增加的困难。由于各国实施的措施，企业在通常的贸易活动中突然面临不协调；在某些情况下，COVID-19 措施的实施随意、不统一，以及缺乏健全的法律框架，使得 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的干扰更加严重。

3. 这些方面的结合对社会和经济造成了严重和持久的影响。由于封控措施使企业无法在实地办公场所之外运营，人员的社交距离导致工作和业务的开展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机构和企业争相确保业务可以尽可能远程完成；在不可能远程办公的行业，企业突如其来遭受了灾难性的收入损失，有些被推到了破产的边缘。由于各国关闭边界，供应链受到严重干扰，贸易过程一夜之间困难增加。COVID-19 大流行造成商业运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和突然中断，最终导致了规模空前的合同中止或违约情况。

4.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指出，疫情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仍然重大，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支持各国制定有效的政策和立法对策，并支持合同当事人拟定在发生不可预见的全球危机时的合同应对措施，以尽量减少对贸易、商务和投资以及其后恢复工作的干扰。考虑到这一点，贸易法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的建议，即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哪些法规可有助于帮助身陷危机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促进数字商务和无纸化贸易，从而在未来发生全球危机时减少贸易中断和瓶颈。此类工作最终应产生一个在任何危机来临时都可能有用的应急工具箱，并向各国和企业，特别是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关于在危机情况下有效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信息。²¹

5.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本工具箱草案（“贸易法委员会工具箱”）是一套解决方案，将使各国了解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建立更健全统一的法律框架，这反过来又将使各国为未来的全球紧急情况做好更完善的准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该工具箱开展的工作得到了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机构的支持，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发生，亚太经合组织一直积极推动数字经济、贸易便利化和应急准备等众多议题。亚太经合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政策，使其成员经济体能够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在发生类似紧急情况时做好更完善的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二部分），第 207 段。

准备。2023 年 2 月，亚太经合组织举行了一次政策对话，讨论国际卫生危机对贸易法律基础设施的影响以及对结构改革的影响，此次对话的主要目标是便利制定一个可供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用来应对未来紧急情况的法律工具箱。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一工具箱也旨在供亚太经合组织等机构使用或参考。

6. 本贸易法委员会工具箱在结构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应对措施及其各自应对措施后果；第二部分分析如何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作为一套法律解决方案，最大程度减少或防止未来全球危机后果的影响；最后，第三部分为各国和合同当事人提供建议。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工具箱希望能够帮助各国，为它们提供关于如何加强和协调其法律框架的有用指南，并且帮助合同当事人，为它们提供可纳入其合同以便防止或最大程度减少今后贸易干扰的可能机制。

第一部分：COVID-19 大流行的后果和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各国的应对措施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7. COVID-19 大流行产生了广泛的后果，对政府、企业和个人造成了严重影响。从社会层面来看，许多国家为遏制病毒传播而实施的限制社交距离和封控措施对工作方式和企业经营方式产生了多重影响。虽然每个国家对封控和隔离措施如何运作有自己的定义，而且这些措施的严格程度也各不相同，但这些措施通常包括限制人们在其住所以外的行动，仅例外情形可以外出。除了限制人员流动，各国还强制关闭实体店面，导致这些企业无法经营和开展任何创收活动。

8. 这些措施严重改变并最终彻底变革了企业的经营方式和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即放宽人员本人到办公地点工作的要求）成为默认的工作方式，因为企业无法让员工亲身到岗办公。这加速了私营部门对数字化的需求，因为企业要求员工在家中拥有相关的基础设施，以便远程办公。电子文件、电子身份和电子认证的使用愈发关键，因为由于封控措施或送货服务关闭，物流成为了一个问题。此外，封控和隔离措施意味着能够通过电子商务或在线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企业不得不采取这样的方式，否则就有持续支出管理费用但没有收入的风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那些几乎不可能在线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企业（例如，餐饮、接待、旅游）——面临的危险最大，因为它们的经营举步维艰，或者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本投资数字基础设施以便进行在线运营。

9. 中小微企业还面临更多的挑战，因为它们因供应链中断、业务风险实质化或无力支付到期债务等问题而面临更高的破产风险。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中小微企业主的命运与其企业的命运紧密相连（例如，通过向银行或信贷机构提供个人担保来为其业务运营融资），这意味着这些人除了破产之外还面临个人破产。在中小微企业构成企业或雇主主体的国家，这些企业的倒闭会对社会很大一部分人群的生计产生重大影响。

10. 破产不仅发生在中小微企业，也发生在大型企业或全球性企业。随着突然实施大量阻止贸易活动的措施，已经处于破产边缘或利润微薄的企业很快就会受到针对它们的法定破产程序的影响，因为一旦达到破产申请的门槛，债权人就会对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而债权人本身可能受国家遏制 COVID-19 大流行传播的影响而出现信贷紧缩。在某些行业，例如零售业（依靠实体店获得收入），或接待业和旅游业，

经营活动一夜之间陷入停顿，但同时仍有法律义务支付雇员工资、租金和持续的企业管理费用，这意味着这些企业极易破产。因此，其可怕后果毋庸置疑。

11.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COVID-19 大流行和各国遏制疫情蔓延的措施对整个全球贸易产生了严重影响。多年来，全球化和自由的国际贸易制度使得跨境供应链得以发展，不同的零部件来自世界各地。由于各国限制跨境旅行，为遏制 COVID-19 疾病的传播而颁布对正常商业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的法律和法规，供应链被严重扰乱，因为合同当事人无法在供应链上纵向或横向履行其合同义务。一个供应商的延迟很容易导致供应链上出现更多违约，因为各方当事人都在勉力履行各自合同义务。

12. 贸易流动中这种不可靠的后果之一是因违约而产生的争议增多。如果没有临时颁布的法律来防止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产生贸易争议，那么与大流行前相比，合同当事人将不能更容易地履行其合同，因此易受到合同规定的处罚或陷入存在纠纷的争议。如果不采取措施扭转这种局面，那么既要在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经济环境中经营，又要面对可能危及企业的合同处罚或潜在诉讼，这两者结合起来，会对全球贸易的未来构成严重威胁。

各国的应对措施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减轻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3. 为了减少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负面影响，各国采取了许多措施来缓解企业面临的情况。这些措施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促使企业尽可能通过远程方式正常运营的措施、防止破产造成负面后果的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措施，以及帮助合同当事人尽可能减少争议的措施。

14. 向各国发出了一份普通问卷，征集它们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措施。一些国家的答复体现了国际贸易法可能会以何种方式影响其应对措施。对这些答复的梳理表明，一些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采取了共同措施，其中主要的共同措施概要见下文：

各国关于采取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的答复概要²²

措施	介绍	实例
贸易数字化：接受电子程序代替实体程序	接受远程/虚拟/在线参与会议(根据法律或适用规则的要求)代替亲身到场	• <u>奥地利</u>：利用现代技术参与民事诉讼听证或破产听证 • <u>印度尼西亚</u>：支持以电子方式举行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和进行报告 • <u>意大利</u>：远程出席庭审 • <u>马耳他</u>：以虚拟方式举行年度股东大会 • <u>俄罗斯联邦</u>：股东大会可在线举行，无需确定具体地点 • <u>新加坡</u>：允许公司和其他组织通过电子方式举行会议 • <u>瑞典</u>：可在不亲身在场的情况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允许通过邮件投票，以数字方式举行股东大会，并允许只通过邮件举行股东大会 • <u>瑞士</u>：《电子签名和其他数字证书应用领域的认证服务条例》规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免除亲自出席的义务

²² 各国的答复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各国为克服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后果所采取措施的调查表公开提供的各国答复汇编》，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crisis-impact-international-trade-law-covid-19-and-beyond>。

措施	介绍	实例
	电子文件与实体文件的功能等同	• <u>阿根廷</u>：临时授权例外接受电子形式的原产地文件进行认证并确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不要求向海关提交原始格式的文件 • <u>日本</u>：澄清关于电子订约服务的解释
	启用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 <u>奥地利</u>：将电子公证法扩展到所有需要公证员参与的交易和过程 • <u>美国</u>：美国国税局允许对某些必须手动提交的国税局表格使用数字签名（包括签名的扫描/拍照图像）
公共采购	修订程序	• <u>捷克</u>：发布关于缩短招标程序的建议 • <u>意大利</u>：简化与公共合同有关的程序
对中小微企业的援助	减税和免税	• <u>阿根廷</u>：对中小微企业暂时免除出口关税（60 天） • <u>印度尼西亚</u>：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对政府确定的特定企业减免高达 50% 的税收 • <u>吉尔吉斯斯坦</u>：允许纳税人提交申请延期或分期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欠税，而无需提交银行担保文件，期限不超过 1 年 • <u>俄罗斯联邦</u>：对特定行业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实行 6 个月的延期支付
	直接财政援助/补贴	• <u>亚美尼亚</u>：一次性援助，金额为 2020 年第一季度提供的货物、服务营业额的 10%，但不超过最低工资的两倍 • <u>斯洛伐克</u>：如果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的企业家在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的营业额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 30% 以上，则提供补贴以便支付固定成本 • <u>瑞典</u>：为因 COVID-19 而蒙受营业额损失的企业提供补偿计划
	贷款	• <u>安哥拉</u>：提供信贷额度，以资助(1)家庭生产者合作社和中小型农业企业的采购；以及(2)小额融资协会、田野学校和社区信贷银行 • <u>亚美尼亚</u>：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向其提供贷款 • <u>意大利</u>：普遍延缓中小微企业偿付贷款，例如暂停偿付抵押贷款分期付款和暂时放宽信贷额度或其他形式的银行融资工具 • <u>约旦</u>：启动有利利率上限的金融方案；获得可贷资金以资助周转资金和运营费用 • <u>俄罗斯联邦</u>：向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 • <u>泰国</u>：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为 200 亿泰铢的软贷款，年利率为 0.01%，并允许这些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 <u>美国</u>：向美国小企业管理局提供 70 亿美元的灾害援助贷款，以便提供给小企业
	延迟偿还所提供的贷款	• <u>约旦</u>：允许银行推迟向其客户提供的未偿信贷融资的分期付款期限 • <u>斯洛伐克</u>：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应借款人的要求推迟偿款期限，最长时间为九个月。其他（非银行）贷款公司必须采取同样做法，期限为三个月，借款人可再延期三个月
修改破产制度，以减少或暂停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	简化破产制度	• <u>新加坡</u>：引入简化破产计划，允许低成本、更快、更有效的债务重组和清算程序
	修订破产法和程序	• <u>亚美尼亚</u>：将宣布债务人破产的金额从 1.000.000 德拉姆暂时提高到 2.000.000 德拉姆 • <u>奥地利</u>：延长债务人的申请期限和暂停债权人申请破产 • <u>捷克</u>：暂停债务人/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义务；延长债务人申请的最后期限 • <u>印度</u>：提高违约门槛，暂时停止启动公司破产解决程序，为期 6 个月（之后又延长 3 个月）

措施	介绍	实例
		• <u>以色列</u>：冻结收款程序，仅允许执法部门在特殊情况下进行有限的收款行动 • <u>意大利</u>：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全面冻结破产申请 • <u>吉尔吉斯斯坦</u>：暂停国家机构对因 COVID-19 蔓延相关情形而出现破产迹象的企业实体启动破产程序 • <u>马耳他</u>：中止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权利，并对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后提出的破产案件予以中止程序。暂停期为 4 个月，可延长至 12 个月，为公司提供“喘息空间” • <u>俄罗斯联邦</u>：对某些在受大流行病影响最严重的行业以及战略性和系统性组织开展业务的法律实体和个人企业家实行破产冻结 • <u>新加坡</u>：暂时提高破产和公司破产的资金门槛，延长回应债权人要求的法定期限 • <u>瑞士</u>：暂时中止执行程序，将债务重组暂停期从 4 个月延长至 8 个月 • <u>美国</u>：将选择根据《破产法》第 11 章进行重组的小企业在《2019 年小企业重组法》下的债务限额从 270 万美元提高到 750 万美元
影响合同关系的法律	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个人和企业免于采取法律和执法行动	• <u>意大利</u>：根据“诚信执行合同”的原则重新谈判合同的一般义务，这也可以考虑到当事人原来不知晓的已发生变化的情形 • <u>新加坡</u>：免除某些合同的合同义务，如建筑合同或供应合同 • <u>土耳其</u>：在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范围内对 COVID-19 进行评估，并给予企业额外的时间来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利息限制	• <u>奥地利</u>：对欠款利息进行限制，并排除合同规定的处罚 • <u>捷克</u>：将货币债务逾期支付限制在法定违约利息范围内
	期限中止/程序期限和截止日期延长	• <u>意大利</u>：暂时中止程序时限 • <u>黎巴嫩</u>：暂停法律、司法和合同的期限

15. 上文概述着重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的多方面影响。考虑到这一点，以下章节审议如何应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来减轻未来类似性质和规模的全球危机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及其如何在全球紧急情况下提供帮助

16.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通过多种方式在全球紧急情况下向各国和合同当事人提供协助，具体取决于国家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采纳程度。采纳程度可根据两个因素来确定：(一)所采纳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数量；和(二)在采纳上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时是否作了任何修改：

← 采纳程度 →			
国家完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未作修改	国家采纳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或)可能作出修改或保留	国家没有正式宣布已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但国家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相同/几乎相似	国家没有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17. 一国在全球危机或紧急情况下能在多大程度上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将取决于相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实施程度。不过，只部分采纳了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立法文书的国家，或者没有采纳任何立法文书的国家，仍然能够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合同性质文书所提供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或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的立法

指南所提出的建议。各国可以利用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各种示范条文和立法指南来制定各自的政策。

18. 在未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或仅部分采纳的国家开展业务的合同当事人，仍然能够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文书，如解决争议方面的仲裁和调解规则。

19. 以下各节讨论国家或合同当事人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文书，并参考第一部分述及的 COVID-19 大流行的后果以及各国如何利用法律工具减少负面影响。

加强对数字经济有利的法律框架和加强对数字交易有利的框架

数字经济和防止国际贸易直接中断

20.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为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数字化或远程操作的法律框架，从而可防止因封控和强制关闭而导致的直接贸易中断。正如第一部分所述，各国启用远程操作措施，以便确保商业运作尽可能持续。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文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立法框架，便利使用电子手段在国家之间从事商业活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第一项标准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电子商务示范法》），²³这仍是最广泛颁布的标准，其中根据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关于电子信息和纸介信息一视同仁以及法律承认电子交易及程序的规则。

21. 电子商务法的持续发展被证明对确保一个国家内数字经济的运作至关重要，因为 COVID-19 大流行迫使许多国家下令采取不同程度的措施，防止 COVID-19 疾病传播和医疗系统超负荷运转。自 1996 年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以来，截至 2022 年 3 月，80 个国家和共计 160 个法域通过了以《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依据或受其影响的法律。国家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使数字经济得以运行，其他文书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电子签名示范法》）、²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²⁵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²⁶。

22. 在防止贸易直接中断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所支持的数字化努力不仅对各国而且对合同当事人也至关重要。随着各国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合同当事人可以依靠这些文书在数字领域顺利开展贸易。例如，《电子通信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条款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从而对合同广泛适用。因此，合同当事人可依靠电子通信订立和履行合同，这在正常邮政可能遭到干扰的危机中非常重要，因为发生了多起因调度中心或物流中心爆发 COVID-19 而导致快递服务延迟的事件。

23. 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最初几个月就已注意到对数字交易有利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2020 年，委员会举行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COVID-19 的应对和复苏”的系列小组会议，讨论了“数字经济中的识别和认证”和“数字经济和贸

²³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1999 年）。

²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01 年）（联合国出版物，2002 年）。

²⁵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898 UNTS 3（2005 年 11 月 23 日开放供签署，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²⁶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18 年）。

易融资”等主题。²⁷这些讨论的重点是，COVID-19 大流行如何加速了向网上贸易转型的必要性，以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如何在法律上发挥推动作用促进无纸化贸易。提到了开展相关工作最终促成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 年），²⁸建立远程交易的信任。COVID-19 大流行凸显了电子支付法律现代化的必要性，特别是为了金融普惠和发展中经济体。因此，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有助于协调关于数字交易的法律框架，这将有助于促进国家和合同当事人对数字交易的使用和接受。

启用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24. 启用和接受电子签名以代替书面签名是各国为了在活动暂停和旅行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保持商业运作而采取的一项关键措施。由于缺乏对电子签名的法律认可，在大流行期间许多商业交易无法以可依法执行的方式进行，而且也无法签发国际贸易中所需的官方文件和记录。三十多年来，电子签名的接受一直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注的专题，而且通过了两项专门法规——《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的目的是通过确立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等同的技术可靠性标准，实现和便利电子签名的使用。因此，《电子签名示范法》可协助各国建立一个现代、协调和公平的立法框架，以有效处理电子签名的法律待遇问题，并确定其地位。²⁹

25. 电子认证技术作为手写签名和其他传统认证程序的替代形式，得到日益广泛的使用，这意味着有必要制定一个具体的法律框架，减少使用这些电子方式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上的不确定性。针对这种需要，《电子签名示范法》以《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关于在电子环境中履行签名功能的基本原则为基础，采取技术中立的方法，避免偏向于使用任何特定的技术或程序。这意味着，在实践中，基于该示范法的法律既可以承认基于密码学（例如公共钥匙基础设施）的数字签名，也可以承认使用其他技术的电子签名。³⁰这种灵活性对确保法律兼顾当前和未来支持电子签名的技术而言尤为重要。

26. 最后，2022 年 7 月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³¹该示范法规定了一套示范立法条款，在法律上允许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在线识别自然人和法人，以及使用信任服务对电子形式数据的质量提供保证。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合同当事人转向业务数字化，数据交换越来越多，对数字身份的信任变得更加重要。³²因此，《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对加强数字经济的法律框架来说是一个值得欢迎的补充，数字经济已被证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虚拟小组会议系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COVID-19 的应对和复苏——2020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和 13 日至 16 日，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

²⁸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lit_advance_copy.pdf。

²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01 年），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commerce/modellaw/electronic_signatures。

³⁰ 同上。

³¹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mlit>。

³² 另见贸发会议《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承认跨境数据流动的数量不断增加。《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跨境数据流动与发展：数据为谁流动》（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明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贸易和服务的运作至关重要，以及可能对未来的紧急情况也至关重要。

争议解决行业的数字化和在线争议解决

27. 虽然各国可从《电子签名示范法》和最近的《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中受益，但由于在接受电子签名和电子裁决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因此需要在争议解决行业开展进一步工作。就在线争议解决而言，《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 年）³³就在线争议解决如何协助合同当事人以公平、透明和高效的方式解决争议提供了指导。实施强有力的在线争议解决制度将促进建立全面的数字经济，并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保证，即在线交易产生的争议可以得到快速和有效的解决。³⁴

有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无纸化贸易环境

28. COVID-19 大流行扰乱了航运活动，从而影响了全世界的供应链；贸发会议的一份报告显示，³⁵货物的实际装运影响了这些货物随附单据的提供，例如可转让提单。³⁶可转让提单和其他可转让单据通常用于国际贸易中的运输和物流，如果以电子形式提供，可对促进电子商务大有裨益，例如，提高传输的速度和安全性，允许重复使用数据，并通过“智能合同”实现某些交易的自动化。《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是专门为实现电子可转让记录与实体对应物的功能等同而设计的，该示范法消除了实体形式和电子形式之间的区别，在接受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促进技术中立。

29. 根据《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功能上等同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前提是该记录包含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需包含的信息，并使用一种可靠的方法：(a)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单一电子可转让记录；(b)使得该电子记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并且(c)保全该电子记录的完整性。控制是该示范法的一个基本概念，因其在功能上等同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占有。特别是，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使用一种可靠方法：(a)证明某人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享有排他控制；并且(b)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即为满足这种占有要求。

30. 此外，《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使得能够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包含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因其性质而无法包含的信息。除其他外，该示范法还就用于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方法的可靠性以及媒介转换（电子转纸质，纸质转电子）提供指导。最后，该示范法旨在通过支持不歧视在国外签发或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原则，促进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使用。该示范法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适用法律，此种法律称为“实体法”，包含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则。

31.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允许在情况需要时用实体版本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反之亦然）。第 17(1)条规定，“如果媒介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

³³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联合国出版物，2017 年）。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2 段。委员会继续参加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另见亚太经合组织《跨境电商在线争议解决合作框架》，该框架以贸易法委员会在线争议解决法规为蓝本，更多信息见 www.apec.org/SELI/Overview。

³⁵ 贸发会议，《COVID-19 和国际货物销售：商业风险分配和损失防范的合同手段》，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系列 20（联合国出版物，2023 年）。

³⁶ 同上，第 28 页。

法，电子可转让记录可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第 17(3)条进一步规定，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签发，实体可转让单证“即应归于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第 18 条规定了相对应的情况，即用实体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记录。这些条款让合同当事人具有了灵活性，能够改变单证的实体性质，以便适应自身需要和目的，特别是在当事人需要应对紧急情况或不可预见的情况时。

32. 国际商会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作为促进无纸化贸易的关键立法工具加以推广。国际商会发起了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其目标是协调数字贸易环境。³⁷ 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特别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列为各国贸易数字化的推动因素，从而促进《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广泛采纳。该倡议提供了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专门网页和采纳案例，并为立法改革提供了越来越多的证据基础。³⁸ 此外，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发布了一个“跨境无纸化贸易标准工具包”，并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列为帮助供应链参与者融入生态系统的主要参考。³⁹ 国际商会的工作和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推动凸显了该示范法是国际贸易数字经济运行中的一个关键支柱。

33. 此外，《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还包括纳入动态信息，包括合同自动化，也被称为“智能合同”，即在达到特定条件时允许自动订立或履行合同的脚本。这些特定条件可以通过引用智能合同的元数据例如地理位置标签来实现，这也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6 条所允许和认可的。这样的例子包括，当船舶的全球定位系统达到某些坐标（即船舶已成功到达港口）时，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所有权自动转移并触发资金转账。对合同自动化的法律承认是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目前处理的一个议题，为合同当事人在危机期间提供了替代订约形式。

34. 数字经济的运作是各国在贸易严重受干扰的情况下运行的一个关键步骤。COVID-19 大流行推动了众多国家立法采取措施，防止大流行病的蔓延，这些措施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落实到位。各国的关键机构，如行政单位、国家银行等，不得不暂停服务或减少运营时间，造成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延误。采纳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可以有效地防止国际贸易和金融中断，首先确保各国数字经济能够运作，允许承认电子文件在功能上等同于纸质文件，并承认电子身份和签名，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无需纸质文件即可处理国际贸易和海关事宜。

公共机构在公共采购事项上的迅速反应

35.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⁴⁰（《公共采购示范法》）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框架，供制定既能实现资金效益又能避免滥用的采购制度。《公共采购示范法》允许政府采购者利用电子采购和框架协议等现代商业方法在采购中最大程度地实现物有所值。该示范法所载列的程序适合标准采购、紧急采购或应急采购、简单低价值采购，以及大型复杂项目（此种采购中，政府部门可以酌情与潜在供应商和承包商互动以获得最佳解决办法满足其需要）。所有程序都必须遵守严格的透明

³⁷ 国际商会，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可查阅 www.dsi.iccwbo.org/。

³⁸ 国际商会，《政策制定者》，可查阅 www.dsi.iccwbo.org/policymakers。

³⁹ 国际商会，《跨境无纸化贸易标准工具包》，可查阅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standards-toolkit-for-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anchor-download>。

⁴⁰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14 年）。

度机制和促进竞争和增强客观性的要求。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中的所有决定和行动提出质疑。

36. 已经通过法律为电子采购提供便利的国家（就像《公共采购示范法》发挥的作用一样），能够避免因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相关机构办公室关闭而造成的干扰所导致的许多困难。《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31 条规定了通过电子逆向拍卖或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方式。这一点与本贸易法委员会工具箱前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文书的颁布相结合，可使公共采购以数字方式持续进行。

37. 在发生全球紧急情况时，可能需要紧急采购程序，以便迅速应对事件造成的影响。《公共采购示范法》对此也有规定，其中对由于灾难性事件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的情形作了规定，即紧急采购。第 30(4)-(5)条规定了在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的情况下进行紧急采购的程序。这可包括为防止传染病蔓延而进行的设备采购，乃至为尽快向民众提供疫苗而进行的采购。

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其在全球紧急情况期间和之后的生存和成功提供法律框架

38. 据世界银行称，中小微企业占“全世界企业的大多数，是创造就业和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者”。⁴¹中小微企业特别容易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因为它们通常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运营，没有应对业务中断的财务储备。因此，COVID-19 大流行对中小微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不出乎意料——贸发会议同样在其出版物“COVID-19 大流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中报告称，“许多中小微企业已经停止营业，还有许多企业要么濒临倒闭，要么仍然非常脆弱。”⁴²正如第一部分所述，各国已颁布具体措施来支持中小微企业，使它们能够渡过这个动荡的时期。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以进一步支持各国在融资等领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也有助于减少中小微企业破产时产生的负面影响。

担保交易和融资对中小微企业的裨益

39.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⁴³（《担保交易示范法》）旨在提供一个透明、全面和合理的担保融资立法框架，从而预计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产生有益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例如，第 10 条针对以现金或银行账户贷记款为形式的收益与同类其他资产相混合的情形规定了规则，这是中小微企业可能面临的情形，因为中小微企业可能将个人资产与企业相混合。第 4 条还规定，一人必须以“商业上合理方式”行使其权利（包括执行）。第 1(5)条明确规定了法律的优先权，以便保护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所作交易的当事人。

不要求为担保交易交出货物

40. 《担保交易示范法》还规定了一个不要求债务人交出货物的制度，这比法院程序更有效，因为法院程序可能导致延误和出现问题。⁴⁴这在设保资产容易腐烂或迅

⁴¹ 世界银行，《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改进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机会并找到释放资本来源的创新解决办法》，可查阅 www.worldbank.org/en/topic/sme/finance。

⁴² 《COVID-19 大流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市场准入挑战和竞争政策》（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第 1 页。

⁴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2019 年）。

⁴⁴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第 79 页。

速贬值的情况下特别有用。⁴⁵为了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占有设保资产，有三个条件需要满足：(1)债务人需要予以书面同意；(2)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提前通知债务人（以及占有资产的任何其他人），通知内容为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打算占有一对于容易腐烂的资产或可能迅速贬值的资产，这一条件可以放弃；以及(3)只有在设保资产占有者不反对有担保债权人试图占有相关资产时，有担保债权人才能占有设保资产。

41. 《担保交易示范法》设有可靠的担保交易登记处，其中有最新的和准确的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信息，从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简化和高效的程序，减少了这些企业在有担保债权人接管设保资产时需要承担的行政负担。

利用《担保交易示范法》获得信贷

42. 在诸如 COVID-19 大流行这样的全球紧急情况下，信贷额度对中小微企业至关重要。《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拟订处理动产担保权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律。该示范法旨在提供一部有效和高效的担保交易法，从而以更可承受的利率增加信贷的提供，这有助于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并降低信贷成本。⁴⁶该示范法基于的假设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依赖设保资产的价值来偿付有担保债务，则不予偿付的风险就会降低，这就有可能对信贷的提供和成本产生有益的影响。⁴⁷

43. 例如，第 6 条的目的是表述关于担保权创设及担保协议形式和最低限度内容的要求，目的是让当事人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取得担保权。⁴⁸此外，根据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第 4 款，如果要创设担保权，与设保人之间的口头担保协议即已足够。这是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事实本身即是设保人可能并不享有未设保所有权的证据。⁴⁹

关于违约后权利变更以尽可能避免正式执行程序的建议

44. 该示范法所采取的尽最大可能灵活执行的政策有可能提高执行过程的效率。⁵⁰《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72 条规定，在发生违约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行使下列权利：(a)该示范法本章条文规定的任何权利；以及担保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但与该《担保交易示范法》条文不符的除外。此外，《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73 条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向[法院或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或者不提出这类申请而行使其违约后权利。通过允许有担保债权人通过法院程序或司法外程序行使其违约后权利，这就拥有了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正式强制执行程序的灵活性，有助于增加信贷的提供并降低信贷成本。这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有利，因为获得更廉价的信贷可能是受全球紧急情况影响的企业的重要生命线。

⁴⁵ 同上。

⁴⁶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17 年），第 4 页。

⁴⁷ 同上。

⁴⁸ 同上，第 31 页。

⁴⁹ 同上，第 33 页。

⁵⁰ 同上，第 129 页。

建立企业登记处，使中小微企业受益于精简和简化的登记程序

45.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9 年）⁵¹为参与企业登记处改革的政策制定者、登记员和专家提供了一个参考工具，介绍了有效和高效的企业登记处的特点以及企业办理登记必须满足的最低限度必要要求。该立法指南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精简和简化的登记程序可使所有规模的企业受益，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因为这样的程序减轻企业的登记负担，而且往往降低成本。其主要目的是让在非正规经济中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进入正规经济，在危机时期，这些中小微企业可以因此受益于国家或指定机构的支持。

46. 高效的企业登记处允许公众简便地查阅企业信息，从而便利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客户或资金来源，并降低建立商业伙伴关系的风险。高效履行职能的登记处也可在跨境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使外国用户能够尽可能简便、快速地获取企业信息。因此，该立法指南旨在处理建立和运营高效企业登记处的所有方面。

47. 如该立法指南所述，在组织和运营企业登记处方面有不同的方法，尽管要么是国家通常作为监督机构直接参与，要么登记处受司法机构的行政监督。⁵²企业登记处也可以是一个中央机构，包含正在运营、停业或已清算的企业的关键信息。此类企业登记处可有助于防止贸易干扰，因为金融机构或国家行政单位处理金融贷款或补助金所需的关键信息可以在企业登记处获得或核实，从而减少企业在危机时期需要面对的行政障碍。

48. 企业登记的数字化，例如，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登记册、年度报告或企业的其他关键数据的电子版本，并能够随时在线获取这些信息，也可以支持可能需要迅速获得这些信息的企业。

通过为破产程序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减少破产的负面影响

49. 各国为遏制 COVID-19 的蔓延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极大地影响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经营和现金流，正如第一部分所述，各国采取了诸如暂停破产申请等措施或其他防止企业破产的措施。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企业尽可能长久地继续经营，度过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难关。然而，如果企业无法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后果中生存下来，那么破产就不可避免了。因此，制定健全的破产框架对于确保债务人和债权人迅速就破产程序达成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因为这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破产的负面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就各国可考虑为中小微企业采纳的可能法律框架提供了指导。

产和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

50. 在无法避免破产的情况下，简易破产制度可以帮助企业家和债权人迅速达成解决方案。如第一部分所述，一些国家已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纳了这种制度，以减轻破产的负面影响。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确实也主张在某些情况下采用简易破产制度。《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⁵³建议规定简易破产制度，关键目

⁵¹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19 年）。

⁵² 同上，第 39 段。

⁵³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标是确保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方便易行的灵活、低成本和快捷的破产程序，同时促进中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并保护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员。⁵⁴这种简易破产制度的主要特征是具备默认程序和处理办法、短时期限和精简手续。这涉及为所有程序步骤规定短时期限，包括严格限定可延长程序的理由和允许的最多可延长的次数。⁵⁵

51.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建议》（2021 年）⁵⁶进一步描述和阐述了应如何适用这种简易破产制度。一些可能对小微企业和所有中小微企业有益的建议除其他外包括：

建议 12—— 短时期限：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制度中的所有程序步骤规定短时期限、加以延长时限的有限理由，以及如果允许延长的话，最多可延长的次数。

建议 14—— 债务人留任作为原本隐含的办法：在简易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在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管和协助下，保留对其资产的控制权和对其企业的日常经营。

52. 2021 年，世界银行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发布了一份最新更新的文件，题为“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⁵⁷这份文件考虑到了 COVID-19 大流行和全球衰退，旨在帮助政策制定者改善现有的中小微企业破产制度。⁵⁸该文件重点指出了简易破产制度的 9 项次级原则，总体政策是破产框架应规定最基本的程序，确保债务人和债权人都能用上直接、封闭、低成本和快捷的程序。⁵⁹除了正式的简易破产制度外，各国还可考虑推行破产前活动，如制定政策和程序，激励债务人通过非正式重组、咨询、债务人援助、培训或宣传等方式及早处理有关情况。这可能意味着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界定破产前的范围，还要界定中小微企业债务人在进入破产前范围时的义务，从而要求其及时寻求援助，并激励其防止发生正式破产。

个人担保

53. 并不少见的情况是，中小微企业的业主进行个人担保以便为自己的企业融资，从而导致自身私人财务与企业财务混杂在一起。在发生破产的情况下，这些企业的业主需要承担个人责任，也可能因债权人而破产。《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对个人担保提出了以下建议：

建议 8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其中指明可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则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

54. 《立法指南》指出，“对于管理自己企业或因提供个人担保而破产的个人企业经营者来说，其中一些限制和条件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实质上禁止他们参与经营未

⁵⁴ 同上，第 271 段。

⁵⁵ 同上，第 282 段。

⁵⁶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part_5_en.pdf。

⁵⁷ 世界银行，《有效的破产与债权人和债务人制度的原则》（英文），可查阅 <https://documents.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documents-reports/documentdetail/391341619072648570/principles-for-effective-insolvency-and-creditor-and-debtor-regimes>。

⁵⁸ 同上，二。

⁵⁹ 同上，第 30 页。

来的企业。”⁶⁰在破产法规定可对解除债务附加条件的情况下,《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建议,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利重获新生。该指南还建议,应在破产法中明确规定这些条件。⁶¹在全球紧急情况下,这类企业和业主极有可能面临无力偿债和破产。让这类企业和业主在全球紧急情况后能够迅速重获新生的破产制度,将帮助这些中小微企业的业主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跨国界破产

55. 由于企业会跨国界经营,债权人和债务人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情况很常见。在COVID-19大流行这样的紧急情况下,企业因意外情况而面临财务困境,就可能很快导致其无力及时向本地或外国的债权人付款,从而在市场上造成连锁反应。《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与《颁布及解释指南》(2013年)⁶²旨在向各国提供协助,使其破产法具备现代的法律框架,以更有效地处理涉及陷入严重财务困境或破产的债务人的跨国界破产程序。⁶³该示范法确定了进行跨国界破产案件的四个关键要素:准入、承认、救济(援助)和合作。⁶⁴这四个要素旨在允许债权人参与另一国的破产制度,制订简化程序用于承认合格的外国程序以避免耗时的公证或其他过程,提供被视为有序公正地进行破产程序所必需的救济,并授权法院与外国对应方直接沟通。

破产程序的数字化

56. 各国还可考虑将破产程序数字化,例如提供使用无纸化通信、通过数字手段提交证据以及送达通知的机会,这可能有助于为所有当事人加快破产程序。在某些法律框架下,启动破产程序可能是一个缓慢或复杂的过程,例如,可能需要在报纸或文摘上正式刊登债务人的破产申请。随着数字化,各国也许能减少这种程序上的负担,提供一个平台用于发布正式通知或破产公告,在该平台上发布这种公告将满足指定破产程序的要求。

57. 如果各国考虑建立简易破产制度,那么将这种破产程序数字化将进一步惠及债务人和债权人。允许进行数字通信和通过数字手段提交证据等过程,能缩短通过邮寄发送正式通知和文件所需的时间,因为当事各方几乎可以立即在网上取得这些信息。这也能减轻当事人在时间和财务上的负担,不用再为满足程序上的日期要求而确保及时通过邮政寄出文件。学术会议上也提出了关于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利用电子工具的讨论。⁶⁵各国可考虑在制定这一破产框架的同时制定数字经济法律框架,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文书。

⁶⁰ 同上,第341段。

⁶¹ 同上。

⁶²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颁布和解释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14年)。

⁶³ 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1997年),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modellaw/cross-border_insolvency。

⁶⁴ 同上。

⁶⁵ 见新加坡管理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剑桥大学第三届公司破产法圆桌会议:会议报告》,可查阅 <https://ccla.smu.edu.sg/sites/cebcla.smu.edu.sg/files/Final%20Report.%20SMU-3CL%20Cambridge%20Roundtable.pdf>。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58.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附颁布指南》(2018年)⁶⁶与前几段所述的破产文书一脉相承,将帮助债权人、债务人和权利主张人最终确定其债权主张,特别是在相关破产涉及在众多法域分割资产的情况下。迅速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可以减少资本或资产因执行程序而被锁定和无法使用的情况。

对供应链中断和合同违约的情况建立强有力的制度

因违反合同或交易条款而导致的争议解决

59. 在危机时期,合同义务可能被违反,或合同可能被终止。各国建立强有力的争议解决和执行机制,将使仲裁裁决或调解和解协议易于跨国执行,从而通过迅速承认和执行和解协议来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扰。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框架,例如仲裁和调解框架,供各国使用。

60.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合同文书在紧急情况或危机期间都发挥着协助合同当事人的作用。以下各节介绍了合同当事人如何从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中受益,以及合同当事人在尚未采纳或批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开展业务时,如何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措辞或在其私人合同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从而减少其业务活动受到的干扰。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

61. 在过去几十年里,贸易法委员会为国际商事仲裁制定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该框架包括两项公约、⁶⁷一部示范法、若干解释性文本和合同文本以及许多其他框架。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资源的相互作用为各国和各方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以便在各国和各方之间出现仲裁需要时加以利用。

62.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⁶⁸是国际仲裁制度的基础,为承认仲裁协议以及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和非国内仲裁裁决提供了共同的立法标准,已被来自不同法律体系的172个缔约方所采纳。《纽约公约》被称为“国际私法中最成功的条约”。⁶⁹仲裁被公认为是国际贸易争议的重要争议解决机制,仲裁机构也采用了新技术,以便确保尽管有COVID-19大流行,仲裁审理仍能顺利进行。⁷⁰

63. 另一项重要文书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⁷¹(《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其目的是协助各国实现其仲裁法的现代化。它涵盖了仲裁程序的所有阶段,从仲裁协议(包括通过电子通信方式缔结协

⁶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附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2019年)。

⁶⁷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330 UNTS 3 (1958年6月10日开放供签署,1959年6月7日生效)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就已生效,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以及《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3208 UNTS (2014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2017年10月18日生效)。

⁶⁸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330 UNTS 3 (1958年6月10日开放供签署,1959年6月7日生效)。

⁶⁹ 《纽约仲裁公约》,简介,可查阅 www.newyorkconvention.org/in+brief#:~:text=The%20Convention%20on%20the%20Recognition,by%20more%20than%20160%20nations。

⁷⁰ 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ovid-19时期的国际商事仲裁》(《全球仲裁评论》,2021年)。

⁷¹ 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联合国出版物,2008年)。

议)、仲裁庭的组成和管辖权以及法院干预程度直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同时允许当事人根据自身需要调整程序。事实上,该示范法的许多条款都是默认条款,当事人可以偏离这些条款,从而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例如,就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达成一致。该示范法迄今已被 119 个法域广泛采用,反映了世界范围内对仲裁做法的共识。

贸易法委员会合同当事人仲裁规则

64.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⁷²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程序性规则,当事人可据此商定如何进行在其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仲裁程序,该规则还被广泛用于临时仲裁和管理仲裁。该规则涵盖了仲裁程序的所有方面,提供了一个示范仲裁条款,规定了关于指定仲裁员和进行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并确立了关于裁决的形式、效力和解释的规则。然而,该规则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程序框架,以避免程序上的漏洞,并仍为当事人“另有约定”留有很大的灵活性,例如在电子通信的使用方面。

65. 为了使合同当事人能够迅速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 年版本提供了一个附件,其中列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示范样本。⁷³该附件还包括一份放弃声明,合同当事人可考虑纳入其中。

66.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解释性文本,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⁷⁴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相关事项的附加说明清单。

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的首选

67. 业内观察人士也注意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使用国际仲裁的情况,因为某些行业将仲裁作为其首选的争议解决机制。例如,在生命科学领域,由于国际仲裁的私密性和保密性、多个法域涉及其中、债权主张的复杂性(如全球供应链中断、并购交易中的盈利支付条款和投资人与国家间索赔),以及仲裁规则和程序普遍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从而可在全球紧急情况下采用更高效的程序(不同于在国家法院诉讼的情况),因此存在使用国际仲裁的趋势。⁷⁵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进行的快速仲裁程序

68.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发布第一版以来,为有关合同当事人提供了明确性和确定性。该规则最近于 2021 年进行了更新,该版本现在纳入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⁷⁶这套规则已被用于解决广泛的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由仲裁机构处理的商事争议,从而显示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多功能性和适用性。合同

⁷²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⁷³ 同上,第 30 页。

⁷⁴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联合国出版物,2016 年)。

⁷⁵ 见 Tanya Landon & Dorothee Schramm,《2020 年国际仲裁概览:尽管在努力应对 COVID-19,但解决争议的需求仍在上升》,可查阅 www.pharmtech.com/view/trends-in-international-arbitration-the-fallout-from-covid-19。

⁷⁶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当事人可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中提供的示范仲裁条款，在其合同中纳入规定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款。⁷⁷

69.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2010 年修订本），⁷⁸该建议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设想通过以下方式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作为各机构起草本机构仲裁规则的范本，(2)各机构提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争议，或者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特定仲裁中提供行政服务，或(3)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可以请机构（或个人）担任指定机构。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曾履行上述职能的仲裁中心名单。⁷⁹

仲裁中的远程庭审

70. 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即使没有明确说明，实则允许远程庭审。《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对此有所阐述，其中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指出，第 3(3)条“强调赋予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以利用广泛的技术手段进行程序，包括在与当事人进行沟通时以及在举行协商和进行庭审时。”⁸⁰此外，解释性说明指出，“将这一规则纳入《快速规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只能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并进一步指出，应当让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就使用这种技术手段发表意见，并考虑整体案情，包括这种技术手段是否为各方当事人所掌握”。尽管如此，可用虚拟方式庭审为合同当事人提供了在不受物理障碍所限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程序的可能性。

71. 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 3 月，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公布了一份综合报告，其中载有对合同当事人在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庭审的权利的调查结果（“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庭审权？”）。⁸¹在这份报告中，作者仔细研究了各个法域的法律，包括那些采用《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域，以及如果进行远程庭审，是否会对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产生任何影响。该报告的结论基本上是：“没有法域明确承认国际仲裁中的亲临现场出席庭审权，只有少数几个法域通过推理承认这种权利，即使如此，这种权利通常也是有限制的。”⁸²在可执行性方面，作者的结论是，由于仲裁庭决定使用远程庭审而致裁决撤销的风险非常低，还没有报告过仅以远程庭审为由撤销裁决的案例。⁸³该报告的结论可让决定进行远程庭审的合同当事人放心。

逐步接受电子签名和电子裁决

72.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确实允许远程庭审，但在国际仲裁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裁决等问题上仍有工作要做。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

⁷⁷ 同上，第 38 页。

⁷⁸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2010 年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2013 年）。

⁷⁹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中心，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centres>。

⁸⁰ 同上，第 51 页。

⁸¹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项目，《国际仲裁中是否存在亲临现场出席庭审权？》，可查阅 https://cdn.arbitration-icca.org/s3fs-public/document/media_document/Right-to-a-Physical-Hearing-General-Report.pdf。

⁸² 同上，第 39 页。

⁸³ 同上。

建议⁸⁴指出，考虑到电子商务的广泛使用，并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适用《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同时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还建议应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七条第一款，以便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运用在寻求在一国依赖一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该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然而，这些都是建议，不一定被已经采纳《纽约公约》的国家所采用；此外，虽然《电子通信公约》明确提及《纽约公约》，⁸⁵并且《电子通信公约》对仲裁协议的适用是无可争议的，但它对仲裁裁决的适用却并非如此。

73.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情况也是如此，第 7(2)条规定“仲裁协议应是书面的”。第 7(4)条进一步规定，“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并对“电子通信”作了定义。

74.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2)和(4)条要求裁决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签名。考虑到经济数字化的强劲势头，以及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写签名，在形式上要求仲裁裁决有手写签名只会给当事人增加障碍，尤其是在全球紧急情况下。然而，由于在电子签名的接受方面缺乏一致性，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仲裁裁决可能会有无法执行的风险，这取决于各国对电子签名的规定。⁸⁶鉴于对远程程序的支持越来越大，应该更大胆地在仲裁中接受电子裁决和电子签名。⁸⁷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

75. 贸易法委员会还制定了国际商事调解框架，以补充在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框架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除了执行仲裁裁决，执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也很重要。《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⁸⁸确立了关于援用和解协议的权利以及执行和解协议的统一法律框架。该公约是一部便利国际贸易并促进将调解作为一种解决贸易争议的有效替代方法的文书。

76. 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预计《新加坡调解公约》将为国际调解框架带来确定性和稳定性。在“2021 年《新加坡公约》周”期间举行的首届贸易法委员会学会上，也强调了这一点：“这是促进国际贸易的重要一步，因为（……）《[新加坡]公约》为当事人执行跨境争议调解和解协议提供了有效途径，并体现了调解的

⁸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解释的建议。

⁸⁵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898 UNTS 3（2005 年 11 月 23 日开放供签署，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 29 页。

⁸⁶ 见 Felipe Volio Soley, 《手写签署仲裁裁决：技术变革的阻力还是合理的预防措施？》，可查阅 <https://arbitrationblog.kluwerarbitration.com/2020/11/06/signing-the-arbitral-award-in-wet-ink-resistance-to-technological-change-or-a-reasonable-precaution/>。

⁸⁷ 目前正在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领域开展探索性工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2 段。

⁸⁸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放供签署，2020 年生效）。

裨益，可以帮助企业快速、友好和具有成本效益地解决争议。”⁸⁹这在危机时期尤为重要。

77.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及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 年)(修正 2002 年《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⁹⁰(《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不仅是《新加坡公约》的替代，而且也可被各国用作国内调解的框架。这为各国提供了将其国内法律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相协调的选择，并使其在着手拟订公约之前有时间积累关于推行和进行调解的经验。该示范法包含了一整套关于整个调解过程的规则，涉及调解程序的启动(第 5 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第 6 条)、调解的进行(第 7 条)、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联系(第 8 条)、信息披露(第 9 条)、保密(第 10 条)、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第 11 条)、调解程序的终止(第 12 条)以及调解员担任仲裁员(第 13 条)。其中还提供了各国可以考虑采纳的国际和解协议规则。

78. 贸易法委员会还不断支持《新加坡公约》的发展和讨论，这有助于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调解框架。自 2019 年起，每年都会举办“《新加坡公约》周”，在一周内举办一系列法律和争议解决相关活动。在《新加坡公约》周期间还会举办贸易法委员会学会，由新加坡律政部和贸易法委员会组织，包括一次会议和多个讲习班。最近的 2022 年《新加坡公约》周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

79. 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调解框架也可供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当事人在进行调解时可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⁹¹该规则就调解程序作出了规定，涉及调解的启动(第 2 条)、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第 3 条)、调解的进行(第 4 条)、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第 5 条)、保密(第 6 条)、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第 7 条)、和解协议(第 8 条)和调解的终止(第 9 条)。

远程调解程序

80.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类似，《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允许合同当事人使用技术手段进行调解程序。《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4 条明确规定，“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⁹²这将使因全球危机而无法跨境出行或举行线下会议的合同当事人能够在尽可能减少干扰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解程序。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81. 同样，《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供了调解条款示范样本，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将之纳入合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附件规定了一个多层次条款，根据该条款，当事人可将在调解期间经过商定天数后仍未解决的案件提请根据《贸易

⁸⁹ 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公约〉周闭幕》，可查阅 www.mlaw.gov.sg/news/press-releases/2021-09-15-singapore-convention-week-2021-concludes。

⁹⁰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及颁布和使用指南》(2018 年)(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⁹¹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⁹² 同上，第 3 页。

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该附件还提供了披露声明示范样本和可到任履职声明示范样本，可供合同当事人考虑。

82. 此外，他们可以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 年），⁹³其中描述了与调解有关的事项，以帮助更好地理解调解。贸易法委员会还提供了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⁹⁴贸易法委员会将提供一份采纳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文书的调解中心名单，类似于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仲裁中心名单。

《销售公约》和防止供应链影响引起的争议

83. 工厂、仓库、物流公司出现 COVID-19 疫情，以及各国采取封控或隔离措施，都对供应链造成了干扰，从而对供应方的货物运输产生了巨大影响——世界各地都能强烈感受到这种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可用于防止供应链影响引起的争议。总体而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 年）（《销售公约》）⁹⁵为正常贸易情况下的跨境货物销售提供了统一的规则。在发生全球紧急情况时，《销售公约》确实提供了一个框架，应对国内或国际危机和紧急情况以及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新情况带来的不确定性。

不可抗力

84. 在 COVID-19 期间，合同当事人广泛援引不可抗力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如果合同当事人没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商定不可抗力条款，而且相关事项涉及《销售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国际货物销售，则《销售公约》涉及不可抗力的第 79 条提供了一种默认解决办法。第 79(1)条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第 79 条规定，在障碍持续存在期间，对当事人不履行或部分履行义务免除责任。如果当事人愿意，他们可以依据 2016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⁹⁶第 6.2.3 条和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及艰难情形条款⁹⁷拟订合同条款，对第 79 条的规定作出补充。根据这些附加条款，当事人可商定在出现某些障碍的情况下重新谈判合同。另一项相关条款是《销售公约》第 71 条，该条款规定，在合同订立后，另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并且符合某些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允许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其义务。

85.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尽管到 2022 年大多数合同当事人在 COVID-19 之后签订合同时都会考虑到发生大流行病的可能性。尽管如此，《销售公约》的这些条款仍然可以在其他类型的危机时期适用，如果《销售公约》

⁹³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 年）（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⁹⁴ 关于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的建议，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ediation_rules_recommendations.pdf。

⁹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489 UNTS 3（1980 年 4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

⁹⁶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6 年）。

⁹⁷ 见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及艰难情形条款》，可查阅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icc-rules-guidelines/icc-force-majeure-and-hardship-clauses/>。

没有被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采纳，或者没有被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管辖合同的法律所在国采纳，合同当事人可以考虑将之纳入合同，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选择《销售公约》或其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包括《销售公约》，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

鹿特丹规则

86. 在货物运输方面，《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⁹⁸允许使用电子运输记录并承认其效力。第 9 条规定了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程序，而第 10 条规定，如果符合第 10(1)条规定的程序，可转让运输单证可由可转让电子运输单证替换。纸质运输单证与电子运输单证在法律上的认可和可转换性支持了数字经济的建立和运行，正如本工具箱前面所述，这是减少危机时期贸易干扰的要素。

第三部分：对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的建议

促进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用于全球紧急情况

87.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以帮助各国和合同当事人应对全球紧急情况下出现的国际贸易问题。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分为两方面：(1)减少贸易干扰；(2)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双管齐下：(1)减少贸易干扰；(2)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数字经济

88. COVID-19 大流行表明，有必要建立起数字经济，使国家机构、企业和消费者即便在 COVID-19 防范措施导致无法进行店面实体交易的情况下，仍能继续在网上进行正常的商业活动。如果实体流程或操作实现了数字化或可在网上进行，就可显著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贸易干扰。

89.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以下文书可帮助各国发展出能够良好运行的数字经济：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 年）

贸易条件和供应链

90. 《销售公约》已得到逾 90 个缔约方通过，一直是协调国际货物销售法律的基石。2020 年正逢《销售公约》通过 40 周年，在全球危机期间，供应链因预料之外

⁹⁸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 12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尚未生效）。

的措施而严重中断，愈发突显了这一公约的重要性和意义。《鹿特丹规则》也可提供一些救济，帮助减少货物运输问题造成的供应链中断。

拥有健全的信用和破产制度：

91. 拥有包括健全的信用和破产制度在内的明晰金融政策的国家，在全球危机发生时可能会更有准备。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和担保交易的文书也许能向各国提供指导。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有助于为各国的信用和破产制度提供框架：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与《颁布和解释指南》（2013 年）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2021 年）

解决贸易干扰引发的贸易争议：

92. 建立一个协调的框架用于执行仲裁裁决和国际和解协议，对解决贸易争议至关重要。在全球危机中这一点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因为贸易争议可能急剧增加，必须高效解决这些争议，方能减少案件积压。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有助于协调各国的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在涉及执行的情况下：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18 年）

93. 除执行制度外，还应适当考虑网上争议解决，这可以成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有益替代办法。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 年）可为试图建立、实施或采用网上争议解决制度最佳做法的国家提供有益指导。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取决于国家的战略/方针及其利益攸关方的要求

94.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战略和方针，更重要的是，每个国家所处的增长和发展阶段不同。一国在采用新标准时所拥有的资源也是有限的，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以确定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与现有的地方法律（如果适用）如何相互作用，还要确定是应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的全部内容还是只采纳特定的条款，还需要与可能受采纳上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影响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的公开磋商，最后才是予以采纳和实施。

95.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某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可能优先于其他文书，这取决于国家的需要。以中小微企业为经济支柱的发展中经济体不妨首先侧重于颁布立法，防止中小微企业面临贸易干扰，例如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如果资源允许，各国可同时考虑电子商务法方面的立法，事实证明，这些法律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贸易也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

贸易和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未来及其如何可在今后的全球紧急情况下向国家和合同当事人提供帮助

96. COVID-19 大流行表明，一个单一事件可在全球经济中造成严重的贸易干扰，如今一些国家仍在努力应对为控制 COVID-19 大流行蔓延而采取的措施造成的经济影响，其他国家则试图让经济开始复苏。COVID-19 大流行的关键教训之一是，运行良好的数字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合同当事人等所有可能的利益攸关方可借助数字经济，在尽可能不受干扰的情况下继续运作或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货物。

97. 因此，建立一个协调的国际数字经济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如前文所述，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法的文书可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各国提供一个立法框架，促进建立运行良好的数字经济。采纳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另一个好处是，能建立一个协调的数字经济，使各国使用相同的电子商务规则。例如，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接受电子文件和电子通信的功能等同，将大大减少合同的要约、接受、订立、履行和执行在法律效力上的不确定性。

98. 此外，如前文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也可帮助防止全球紧急情况下的贸易干扰，例如《销售公约》，该文书旨在协调贸易条款，尽可能减少供应链的中断。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还支持获得信贷、提高破产程序效率并便利解决争议。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许多关于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讨论都提到了数字经济，例如，如何将争议解决机制和程序也实现数字化。COVID-19 大流行将这些讨论推到了聚光灯下，关于采用网上仲裁审理和发布数字仲裁裁决的法律影响的辩论随之变得切实相关。在数字层面进行仲裁可降低（时间上和金钱上的）成本，这进一步增强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书的重要性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的相互作用。本质上，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的设计就旨在相互补充，所有这些文书的设计都旨在服务于促进国际贸易这一大目标。

建议

国家

99. 已经采纳大多数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能够在发生全球紧急情况时利用相关条款。只采纳了部分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不妨考虑加入本工具箱中强调的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各国还不妨考虑目前正在讨论的未来文书，特别是与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化有关的议题的文书，这两个议题已被指定为贸易法委员会将进一步探讨的议题。

100. 尚未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仍可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技术指引、指导说明和其他资源，这些资源可(1)在这些国家尚未准备好通过一项公约或一部示范法的全部内容的情况下，至少为它们可能希望出台的立法框架提供有实质内容的灵感来源；(2)提供信息，说明其他国家是如何实施某些法律框架的，例如电子商务或破产领域的法律框架，这些信息随后可作为参考标准供国家考虑。

合同当事人

101. 合同当事人无论是否在已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国家开展业务，都可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例如，合同当事人不得不在全球紧急情况期间启动仲裁或调解程序时，可依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这两项材

料，因为这两项规则都允许远程审理，并奠定了由中立方颁布的、可供合同当事人依靠的共同基础。
